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背景

“四下”单位的抽样调查工作开展已久，但工作主体和工作模式经过多次变化。2020年北京市统计局将此项工作重新下放至各区，为保证工作全局统筹性，2020年开始由综合管理科牵头，引入了第三方协助完成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工作，各专业科室负责相关专业调查的整体质量把控。

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相关情况及工作方案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3次局队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。综合管理科按照局队《采购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以比选方式进行供应商采购。

2025年3月3日召开项目比选领导小组会，根据局队采购需求，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、业绩实力、服务方案等因素，打分确定石子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合作机构，会后综合管理科拟定合同和保密协议初稿，经征求局队法律顾问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5年第5次党组会决定由石子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2025年度朝阳区“四下”单位的抽样调查工作，签订正式合同，并按照合同执行项目。

3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相关科室综合考虑朝阳区的单位规模，同时参考上年实际工作量，对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工作进行科学测算，测算出本项目支持资金总预算18.32万元。

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2025年实际支出17.963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总体目标

通过调查可以获取“四下”样本单位各季度财务及相关数据，据此了解“四下”经营发展情况，加强“四下”单位报表的收审力度。

2.阶段性目标

数据采集阶段质量控制，要求数据录入进度大于等于90%；数据审核阶段质量控制，要求审核通过率为大于等于90%；数据评估阶段质量控制，要求满足各行业测算需要，经市局评估无影响结果的差错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评价目的

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。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，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开展“四下”抽样调查工作绩效评价，核心是围绕“四

下”抽样调查全流程工作形成闭环管理与效能提升，既检验工作落地成效、保障统计工作质量，也为后续优化调查工作、强化“四下”单位统计监管提供依据。

2.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“2025年北京市朝阳区‘四下’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”工作经费。

3.评价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：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政府购买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要求的适应性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财务管理状况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评价原则

一是客观公正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站在客观、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。

二是科学规范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、要求组织实施。

三是突出绩效原则。重点关注绩效，兼顾决策和管理。

2.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根据《2025年度朝阳区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协议》中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，对照2025年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，由区统计局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撰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指标设定清晰、合理；项目预算编制合理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经评价，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。其中：项目决策得分10分，项目过程得分20分，项目产出得分40分，项目效益得分30分。

本次得分基于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定，调查单位覆盖率已达成年度指标值要求，且未达100%的问题已纳入改进计划，具体原因详见第五部分分析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、清晰，能够明确反映项目预期目标。依据项目内容，从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经济成本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，目标细化程度符合项目内容。

2.资金投入

项目整体预算编制综合考虑单位规模和工作情况，测算出项目支持资金18.3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资金管理

2025年区统计局年初预算资金18.32万元，全年预算数17.9632万元，全年执行数17.963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资金支付严格遵循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局队财务管理办法，票据完整、流程合规。

2.组织实施

为顺利开展本项目，严格按照局队财务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，签订了《2025年度朝阳区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协议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2025年开展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，做好调查制度及报表培训，样本单位的查找、名录库维护更新，数据采集与审核，按照数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要求、审核方法，对企业报表数据进行审核，数据汇总与评估，数据归档留存，每季度撰写说明文件，关于“四下”单位抽样的临时性工作。全年抽样调查样本数量1064个，审核通过率100%，数据录入进度10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按照国家统计局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，已完成服务“四下”各行业的指标测算工作，测算结果满足各行业实际测算需要，经市局评估，无影响结果差错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科学编制和执行预算。预算编制时，结合朝阳区“四下”经营主体（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）数量多、分布散、流动性强的特点，结合抽样样本量、人员配置及数据处理成本，参考上年工作量和经费情况，精准测算样本抽取、数据采集、校验等环节费用，项目总预算资金18.32万元。执行中严格落实局队财务及经费规定，强化委托第三方经费的刚性管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稳步推动调查任务落地。稳定有效调查样本库，聚焦样本动态更新，提升调查科学性，强化业务培训指导，确保调查规范有序，加强数据审核和评估，聚焦全流程质控，提升数据准确性。三是结合朝阳区实际，合理引入第三方机构服务，联合第三方建立全链条工作流程，由其负责抽样采集、异常核查及清洗校验，有效缓解自有人员压力。建立委托第三方服务管控机制，定期开展督导核查，压实第三方数据质量责任，确保调查工作合规高效推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数据采集质量管控难度大，主要原因如下：朝阳区“四下”经营主体总量大、业态杂、变动频繁，新增、注销、异地经营等情况频发。“四下”经营主体（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）普遍存在台账不规范、财务数据不完整的情况，部分个体工商户无固定经营场所和正规记账凭证，第三方调查人员采集营收、用工等核心数据时，易出现估算偏差。同时，部分“四下”经营主体对调查工作配合度不高，可能隐瞒真实经营情况，进一步影响数据真实性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1.推进绩效指标完善。深化绩效管理理念，优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的制定流程，确保绩效指标更具有全面性、更加合理科学。

2.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。严格比选流程与合同管理，紧盯项目执行细节，做好对执行人员的业务指导和保密教育，加强对项目执行人员和项目完成情况的事中事后检查。

3.加强“四下”抽样数据的应用。强化“四下”抽样数据与多部门关联数据的融合校验，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将合规数据转化为决策参考、业态分析和政策评估依据，提升数据应用效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按照相关要求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进行评价指标设定，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。

附件：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附件

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

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评分	扣分理由
决策10分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	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	2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	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3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	2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1分	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1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	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1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	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1	
过程20分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2分	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	2	
		预算执行率2分	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	2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	4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	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	4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	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	8	
产出40分	产出数量	实际完成率10分	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10	
	产出质量	质量达标率10分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10	
	产出时效	完成及时性10分	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10	
	产出	成本节约率	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	10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评分	扣分理由
	成本	10 分	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		
效益30 分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20 分	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。	20	
		满意度10 分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。	10	
综合得分				100	